

救世新教問答

救世新教問答緣起

客有問於予曰、子從事救世新教已有年矣、何以尙未普及、今世亂已極、不救何待、豈世人對於合五教爲新教之意義、尙有疑問耶、予揖客而告之曰、善哉問也、予皈依新教、一忱於世界戰爭之慘禍、非宗教統一、則有種族國界之見、永難息戰於未來、一忱於吾國道德之淪亡、非宗教統一、則有派別門戶之私、恐難撥亂於今日、況就個人而論、生老病死、不勝其苦、循環往復、終在化機、非有皈依、莫由解脫、悟息不揣德薄學陋、竊發宏願、皈依新教、凡世人所謂既有五教、何以合爲新教之懷疑、亦聞之熟矣、茲就新教所傳教旨、所以與五教合一之理由、及爲今日所需要、並五教本屬同源之學說、編爲問答、以解世人之疑惑、並請指正、客乃肅然起敬、曰、人心不死、新教必興、請付手民、公諸同好、予從其言、以質高明、凡我同志、幸賜教焉、謹誌其緣起如此云、

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春閩侯陳承烈悟息恭紀於北平

救世新教問答目錄

- 第一問 救世新教之意義
- 第二問 五教共同之真諦
- 第三問 五教目標
- 第四問 五教真宰
- 第五問 儒教真宰
- 第六問 道教真宰
- 第七問 佛教真宰
- 第八問 耶教真宰
- 第九問 回教真宰
- 第十問 五教共同真宰之修證及徵驗
- 第十一問 救世新教真宰之特徵
- 第十二問 救世新教真宰修證之特徵
- 第十三問 救世新教共同之規法
- 第十四問 佛教規法
- 第十五問 耶教規法

- 第十六問 回教規法
第十七問 儒教規法
第十八問 道教規法
第十九問 儒教政治
第二十問 救世新教教綱教法
第二十一問 救世新教教義
第二十二問 救世新教玄經
第二十三問 救世新教教經
第二十四問 救世新教學會
第二十五問 救世新教大學證釋
第二十六問 救世新教中庸證釋
第二十七問 救世新教規律
第二十八問 救世新教特義
第二十九問 救世新教本義
第三十問 救世新教要旨
第三十一問 救世新教正義

第三十二問 救世新教之統系

第三十三問 救世新教之效果

第三十四問 救世新教之教宗

第三十五問 各教合一之公論

第三十六問 乩爲神人感通之理

救世新教問答

救世新教學會印行

閩侯陳承烈悟息編

第一問 救世新教之意義

答曰、救世新教、爲 五教教祖垂靈創設於辛酉之歲、以救今世、非有新舊之別也、特因世人習見者爲舊、且分爲五教、不知從五教根本言之、不外明道見性、所謂新者、指五教共同之真諦、並非棄其舊而新是謀也、惟新教根於平等、無階級可言、以德級爲教中之序、以職級爲教中之權、確定其律、使之不爭、蓋教既有內外功修之分、必有賞罰懲勸之則、諸教所設、或有偏重、新教取平等精神、令其合於天性、皆善之例、又新教爲救世而設也、欲救斯世、自範人心始、故入教者有懺悔回向之儀、而在教者對於本教德規信律戒律、尤須極力遵守、免致情慾害性、行爲背道、以期實收救世之效而已、

第二問 五教共同之真諦

答曰、五教共同之真諦有三、曰目標、曰真宰、曰規法、蓋凡人爲學或爲事、必有其目的、向往之途徑、目的所希望者、曰目標、目標之主要、曰真宰、向往此目標、而所行有路程者、規法是也、

第三問 五教目標

答曰、道教爲清淨無爲成眞之境、儒教爲盡己盡人、治平位育之功、佛教爲悟空證佛之域、耶教爲修路以求到達天國、回教爲修淨養靈、期歸報世、此五教大目標、雖未盡同、而實則未離其眞、代遠年湮、去

聖日久，且因歷史事變之遷移，傳授肄習之違異，歧而又歧，而五教乃大懸隔，今救世新教發明之目標，如孔顏之真樂處，卽孔教之真正目標，實由於深知天人之故，不由物質，不由榮利，亦不由虛名，蓋真能得此性天之真樂，至充量時，與天地真宰，同一氣感，毫無分界，卽佛教謂之佛果，道教謂之成真，耶回二教謂之聖靈天國，及實報世也。

第四問 五教真宰

答曰：真宰或作真主，或作上帝，或作天主，或作帝，或作老祖，或作無等等，最初古佛，皆同此原位，但此原位分化極多，未可以人間言語形容，上自聖賢仙佛，上哲真人，下至極愚卵濕蠕動，及有生物，亦皆有主性在也，此主性因教界之異，在道教謂之玄，在儒教謂之天命，在佛教謂之佛性，在耶教謂之主靈，在回教謂之元靈（卽以麻呢）。

第五問 儒教真宰

答曰：儒教真宰，至精且微，自羲軒至孔孟，探微索玄，各有至高深之學問，存於經傳之中，漢唐宋明學者，能研及此者甚少，故對於天帝之定名定義，亦絕少確鑿之辭，周人近古，謂帝爲造化之主宰，太一之樞紐，雖未盡賅，已實近矣，孔子名帝爲天，孟荀諸子因之，遂謂氣化運數之宰爲天也，漢儒以道訓天，宋儒興，而老佛之旨已大明於世，程朱陸等深知天者，非可以形相氣化及諸功用事跡求之，然又不能離諸形相氣化功用事跡，求之於實，不得，求之於虛，亦不得，乃於研思精萃之中，名天爲理，曰天地之間，莫尊於理，理爲氣之主，足以運轉一切萬有而役使之，然理氣二者雖生於道，而皆爲用，非用之

主也、明儒研求益微、乃謂人者原諸仁、仁者本諸元、元者始諸乾、乾爲先天第一位、生育萬物、肇造生民、雲行雨施、萬化流行、故人物胥本諸此、誠能一息不離乎元仁、擴充至大、與天同量、則修行復命、可歸帝所、是則以乾之神、爲帝之主宰矣、顧所言雖確然有物、猶未能賅帝之全、明其本原者也、蓋乾即天、謂天爲帝、則天帝之尊、將與后土並列、豈得爲無上之主宰乎、然則眞宰者、儒家果何所謂乎、曰、眞宰者、非乾天亦非坤地、亦不外乎乾坤之理、乃爲太極之眞神、蓋太極由無極以表現而成、爲最初之一者也、故在易謂之太極、在禮謂之太一、在尙書謂帝、謂皇極、在春秋謂天、在周禮孝經謂上帝、是乃儒家所謂無上之眞宰、耶回道佛所名雖殊、而爲義則一也、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中庸引以殿天人聖功之歸宿、曰至矣、然則儒教所謂眞宰本體之旨、與佛所謂不住色、不住相、不住聲香味觸法、應無所住者、道所謂無名無形之玄、回所謂非色非聲非方法、而不出其外者、豈有異乎、抑無異乎、於戲、天地之間、至道唯一、眞宰不二、雖萬教猶莫能異此根蒂、况五教乎、

第六問 道教眞宰

答曰、眞宰之寓於世及人物之間者、遠彌六合內外、近切一身表裏、莫或所始、莫或所終、莫或所致、莫或所至、故謂之玄、而體諸吾身、緣督以爲經、自然得其環中、故玄而致之於世、範之於物、曰玄德、人能守此天樞、施之天均、內翕外張、大化胥在於吾矣、故玄德爲人受眞宰至一至渾至微至大之物、動靜皆離不得他、可知五教最簡名詞、只是一玄字而已、故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此二者同出而異名、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眞宰是也、

第七問 佛教真宰

答曰、佛以自性爲真宰、離六塵、脫五蘊、完其住世出世大法、證入極樂、三界虛空、惟我獨尊、（此我字即天地真宰之所寄也）金剛經佛告須菩提、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是知佛之真宰、惟在無住之自性、而自性惟在無住之真心、此心方爲無上不二之真宰、實與三千大千世界無量虛空同其分量、認取此自性、明了此淨心、卽無住真心、以皈真空、始得至大無外之真宰耳、

第八問 耶教真宰

答曰、耶教以天神爲真宰、自摩西氏出、方知天地間萬有萬能、雖各有神、而實則統於一尊、別有一真宰爲天地人物萬神之主、是主也、若在天、若在人、若在萬物萬神、放彌六合、收藏無形、故足爲萬靈之真主、於是本此以破多神教、迨基督耶穌降世、教化半宇內、幾過天主舊教焉、故耶教之認主、以天主爲聖父、以基督爲聖子、號曰主神、蓋以天神爲本位、以耶祖爲楷模也、

第九問 回教真宰

答曰、回教言真宰、一重本體、曰真主、立於天地之先、造天造地、造人與萬物、其體無方、無類、無形、無聲、無臭、故主之所在、不在虛空、而不離虛空、善認主者、必先認自身、善認自身、必善認自心、主在斯矣、即儒教所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穆聖體真主立教之方、略謂真宰萬有、根於真一、凡人視聽要知言活能七者、爲真宰所賦聖性之本然、而俱以真一爲其根、苟能體認修復、使參天位地而育萬物、斯卽成

以麻呢、而可以入於報世矣、

第十問 五教共同真宰之修證及徵驗

答曰、能明五教各個特立之真宰、始可明五教合一之真宰、然後由此而修證之、即爲救世新教真宰之特徵、較舊有之程途、直捷了當、茲分言五教各個特立之真宰如左、

(一) 佛教之真宰、在菩提自性、空諸一切萬有、以完成無外之具足大色身、而現出無內之一合相者、則爲佛家真宰修證之事也、

(註) 具足色身、爲佛之法身而兼應身、是即完成真宰之分量、故曰無外、言身與天地同大、而且實在也、一合相者爲佛性周徧之各界、上至三十三天、下至九幽、旁及無量恒河沙數世界、皆與佛呼吸相通、而俱含有菩提自性者、是即無極所生太極之各天各世、皆屬真宰所造之理、故曰無內、言天界世界與吾真宰同無間也、此佛講真宰最賅括最透澈處、

(二) 耶教之真宰、爲唯一之天主神靈、體其慈愛信實之德意、洗去一切惡僞罪污、以行禮拜默朝之事、而全其聖靈者、則爲耶教真宰修證之事也、

(三) 回教之真宰、爲真一天主、及賦於吾人之真一本性、無始無終、莫內莫外、無形無聲無臭無方隅、嘗以天主元靈亦曰聖光所具有之欲力即儒言志也、怒力即儒言義也、二大本體即儒言太極生兩儀、充其視聽要知言活能七者之天賦近於儒之七情佛之六根、外盡五倫內行五功證主持齋散課朝立拜天五要課、而完成其以麻呢者、則爲回教真宰修證之事也、

(四) 儒教之真宰爲無極太極之神，經傳所言帝及天是也，嘗以克盡孝道，敦篤彝倫爲其歸本建極之要道，建皇極，體天治，位焉育焉，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則爲儒教真宰修證之事也。

(五) 道教之真宰爲玄玄真君，在人之德曰玄德，在人之靈曰真君，識此真君而親之，莊子所謂百骸九竅與爲親其有真君存焉蓋親之本也且推而親之於父母羣倫，本此玄德而明之，且推而明之於道，照之於天，直造無無太

初之境，而無復聲臭道名之跡者，則爲道教真宰修證之事也。

第十一問 救世新教真宰之特徵

真宰在各教之修證既如彼，其合而爲一致之修證亦不離乎彼也。然五教各具名義，若據其固有之道，使學者分習，則重山疊嶂，將不勝其煩難矣。救世新教，合五教爲一整個之教，其取精而用宏，其探博而守約，雖仍五教固有之精神，實則攝五教之主靈，而自爲一教之新體也。新教真宰之修證，可就五教固有之主靈，取其精神，忘其言詮，則其道即在斯矣。特徵者，爲道之所寄，教之所成，即修證五教共同之真宰也。

(註) 此新教並非離舊教而成，乃攝取五教舊義精華，成爲整個新產之體，即合舊者之主靈而組成之耳。如父母生子，此子則具有父與母二者之特性，謂有父性無母性不可，謂有母性無父性不可，謂有父與母之性而無其子之性亦不可，謂有子之新性，而非其父母之性尤不可。然則子之特性者，由父與母而成爲自身特立之性也。知此，則知新教與舊教之分別關係矣。不然，則人或謂有五教矣，何必再信新教乎？或謂信新教，未必即爲信五教也。惟知此則無疑義，信新教即信五教，以五者同源且

同功也、忘其言詮者、欲人不拘五教舊有之名詞、而特由其主要義理、以行吾之實功、則渾化爲新教之一法門矣、但渾化之初、仍不能忘言、特述其精而又精、簡而又簡之名稱、如前述五教各個修證之道是也、特徵者即是吾人具有五教之智識、而立於五教之界外、用主觀客觀二者、以採取共同真宰之修證點而已、

第十二問 救世新教真宰修證之特徵

答曰、新教真宰修證之特徵、一曰誠、不論何教何人、誠爲第一入手要義、卽儒之誠意功夫、爲修齊治平之基礎、耶之靈通、佛之定靜、回之認主誠心口身者、其要皆不外是、道教之純篤內玄、全賴此字、誠爲澈始澈終澈內澈外之道、故新教首舉之爲第一工夫、二曰親、亦不論何教何人、親爲第二步必要途徑、蓋真宰在乎人身之主體、主體卽靈魂卽莊子所謂吾誰與親之真君也、推吾真君之所由來、則父母也、親親之道、由是以生、五倫之敦、由是以篤、三曰空、乃共同真宰必有之特徵、亦不論爲何教何人、盡得誠字親字工夫、充其分量至極處、卽得真宰實有界之太極大體矣、再由太極而返於無極、其一切朕兆與功化之跡、俱已泯去、斷非世間之有爲法所能形容、而無極之特徵卽爲空字矣、佛講真空、爲真宰之本來常住地、故曰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而實先由無我人衆生壽者相以跋求之耳、道教極功至虛至無、所謂道常清淨、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無之又無、乃得其真、四曰靈明、就天人之本體上言、謂之靈、就其光華感通而照耀者謂之明、蓋由至空而現此至靈且明之一個主宰來、譬諸凝結至空之大氣、歷無始之數、而忽現出至光至明之太陽於天地之間、照澈一切、生育一切、而不自有也、靈明

之徵出於至空、至空而無、無無可無、乃渙然恍然而自發現此至靈且明之本體、爲天地無上無外之樞紐焉、在儒曰清明、在道曰明、在耶曰聖靈、在回曰真一、在佛曰金剛本性、皆此級妙用也、凡信仰救世新教者、外盡諸彝倫、使真宰所寓者、莫不得充其量、即誠內以至切者、即誠親至精者、即靈返而證之於吾身、俾儼然得見吾身中所住之真宰、由至誠至親而又至空時方能得見之也否則非魔即幻矣內外相遇、使夫虛實二大真宰、得合爲此一個完體、修證至此、由誠入門、由親登堂、由空即位、由靈明證心、即已完全得夫無始無終至實至虛之主宰、方是五教共同全體真宰、亦即救世新教之整個真宰也、

第十三問 救世新教共同之規法

答曰、爲學在識目標、目標既定、從而求其真宰所在、其途程各有曲直遠近之不同、所謂規法是也、但此規法分用世出世二大事、惟能用世故能出世、乃是一件事體、其遠者在天與道之事也、其近者在人與德之事也、其直者在率性以充道、其曲者在行禮制義、推其道德法則以教天下也、茲仍由五教分別述之、使學者各以其方求之、終則合道同方、而成爲救世新教之規法焉、

第十四問 佛教規法

答曰、佛教以我爲主、以真空爲皈、其爲法也、亦講中俗二諦、明性相諸法之義、與儒異名同實、達摩佛祖對梁武之言曰、安民之道、必在爲治、爲治得道、在清心寡欲、行儒教仁義之事、使身修家齊、而國自治、非必空寂滅性、捨己施僧所能爲也、六祖曰、爾等在家、正好修行、能孝父母、敬長上、親睦親屬鄉里、克盡彝倫、即是正法所在、而行此法之法則、在心平行直、自然爲之、無一點私心、即得佛法矣、能如此行、

吾與諸君立刻移至佛之極樂國中矣、後人總合前賢之旨、以教中下等人、而有三皈五戒之規出焉、三皈依者、皈依佛、即皈依真宰也、皈依僧、即皈依真宰以下諸賢哲、以爲表率也、皈依法、即遵其法則、行其彝倫之道、以求真宰之修證焉、五戒之法、首戒殺生、至淫盜妄語酒肉乃所以致一般罪惡之大因、亦戒之維嚴、此外有所謂信願行三大類、信即皈依之誠實者、願即皈依之勇決者、行即合戒皈依爲一、而誠實無二、始終如一、以實現之者、所有真宰目標、必賴此法以修證而得之也、

第十五問 耶教規法

答曰、耶教最要法規、約分四類、一靈洗、凡入教者必先受洗、蓋人弗克自主、常爲罪污所奪、故每知善當行、而終不得行、知惡不當行、而每必行之者、即義理之性、一縱即逝、易爲氣質之性所屈伏也、如藉聖靈洗去己之罪根、則義理可以戰勝氣質矣、二割理、割與洗同、貴在內割其私欲罪惡、不貴外割其儀文形式也、然亦去罪復善之法規、儒者省察克治之工夫也、三祈禱、耶教既重在人之自洗自割其固有之惡根性、而猶慮孱弱無力以勝之、每不能持以恒心、故自誠禱於上帝、以自警惕也、四正法、兼綱紀與律法二者而言、西教謂之天憲與法律、天憲者爲人所應盡之道也、法律者治一切人類罪惡過失、就人之失道爲言也、故義理修行、存乎綱紀、懺悔改過、存乎律法、此二者爲耶教之至正法則、知此法規、修行前進、世界道德、將同化於大同文明之正軌矣、

第十六問 回教規法

答曰、回教法規最要者、爲修持自身之依麻呢、必宜體主所賦之欲力怒力、斬斷己身一切納福斯、實行

以麻呢之規矩斷法、欲力爲仁，怒力爲義。依斯了門始可成就耳、規矩有三、曰定念在舌、舌以念經。曰誠信在心、正心誠意。曰身行功課、即事功也。斷法有六、一、無故不可殺害人命、二、無故不可侵取人財、三、無故不可歹猜人事、四、無故不可傾人名節、五、無故不可拿人爲奴、以上五者爲今世之斷法。六、後世一切罪惡永遠脫離、此爲未來斷法。再進而修五功、一、證主、二、立拜、三、持齋、四、散天課、五、遊天房、散天課是敬散己之私財，遊天房是爲求道者功課。更進而修五倫、子主孝、臣主忠、弟主敬、兄主愛、夫主義、婦主從、朋友主信、此爲回教大經大法、實卽大學中庸之常道也、

第十七問 儒教規法

答曰、儒教之法、博言之爲六經四子、約言之不過忠恕遠道不遠一語而已、能盡忠恕、卽盡人道、人道至極、則上通天道而返本已、故儒之規法、簡言之可分六項、

(一) 性道 中庸所言天命謂性、率性謂道、是也、率性而行、卽爲體天之德、行其無善無惡無聲無臭之至善事功、以成人道之極致、

(二) 倫彝 儒講住世大法、教化全世界人民、使各親其親、長其長、以成愛好和樂大同之境、倫理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兄弟有愛、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長幼兄弟爲一故稱五倫。彝倫者以其性出於天、氣質出於地、乃天地不易之法則、體天以行吾人事之謂也、

(三) 治功 儒教能盡其性道、行其倫彝、則人格已完、然後推而施之於治、始足以淑人淑世、其條目有九、卽中庸之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四) 祭 儒之性體功用、見於祭義及一切法則、一切誠感皆於是具、於是通焉、尙書虞舜曰、有能典朕三禮、即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秩宗之事也、

(五) 禮 禮者上本於天、下緣人情、以節文萬事者也、若昏禮即用以制民間夫婦之始義、而要其終者也、男子之廟見受辭、其父勗之、女子之宮教醮禮、其母教之、故天下之爲夫婦者、莫不得其正道、成周教化之隆、享國之久、皆以此也、誠能施行此禮、可以救青年男女輕合輕離之亂俗者、若燕禮、饗禮、飲禮、射禮、皆所以怡其親情、行其禮節、以維教化之大用者也、又若賓禮、凶禮、嘉禮、軍禮、皆爲古聖大經大法、對於諸侯萬民、無不曲盡其恩情與實惠、舉天下之衆、若爲一人之身、痛癢相關、如腹心手指之護持、保抱於其身、此動彼救、彼動此助、有不期然而然者存焉、至於喪禮爲慎終之典、關係人民孝德至鉅、周代訂定尤詳、吾國自改革後、對於喪祭毫無制定、而古禮之存者、又半爲習俗所弁髦、不至禮亡義絕、率天下之人、胥入於掩骼焚骸荒涼之野俗不止也、有志者其速起而探討之、蒐亡輯存、訂爲一代之定制、則所裨於天下萬世者、庸有量乎、

(六) 樂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如欲內外交制、提防而教導之、舍禮樂何以哉、禮以導中、樂以導和、宗伯以之而合天地之化、則天地位、萬物育矣、以樂防民、非但防之、預有以導之、使其中心樂從、若不獲已、而忘其煩碎苛虛枯燥偏敝者、一變而爲欣欣怡怡之態、見舞雩翩躚之狀、而鼓舞若狂、聞金石詩歌之音、而蹈揚如醉、是則先王六樂之大用、司樂太史祝史之職之所以足貴也、故曰樂後於禮、以樂輔禮之用也、

第十八問 道教規法

答曰、道教自古至近世、無慮數千百家、大抵分爲自然學派、放任學派、清淨學派、虛無學派、修養學派、哲理學派等、餘尙甚夥、其有裨於世而足與闢翁乾坤、參贊化育者、則自然清淨修養諸學派耳、此數派雖上本羲黃軒轅廣成、實則皆由老子之學術而成、老子之法、以無爲體、以任爲用、以自然清靜爲本、以立功歸本爲寶、以道德同化爲量、以抱一守中爲功、凡此數者、皆與儒教太一之旨、及未來大同之世運、有密切關係、將以冶鑄世界哲學教理於一鑪、以爲永久和平之先導、大同主義之先容、洵不難矣、

第十九問 儒教政治

答曰、儒教政治、實由天德而本諸禮經、故其道見於大學三大綱領、卽在明明德、在親親以新民、在止而
至善、八大條目、卽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本教之大學證釋、言之已詳、人之明德、係天帝之所命、凡人皆然、特爲習俗所移、如鏡受塵染、而失其明耳、人自省察、復此明德、則鏡體自能復明、已德旣明、推吾愛親之心、而使天下人民各親其親、亦卽與吾相親、至於極真摯極普遍時、而滿其分量、則爲止至善之事矣、所謂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者、正指聖人盡其仁愛之分量、如天地日月之無少私也、其八條目、卽本於此三大綱、

一格物 天地生成萬物與人時、有相同之原子、存於其間、約分爲原質原氣原理三者、凡物皆然、唯人爲大、儒者格物、卽本此主宰造物之原律、考查其所具之原理原氣原質如何、不惟物之性態功用盡

明而於天人之際、亦恍然冰釋矣、哲學謂之自然律、即科學謂之原子原素也、

二致知 孟子謂萬物皆備於我、此我字與物有同具之原子在焉、人因欲自味、復因欲味物之則、聖人教以先明物則、即因物則自明其本來、亦即把萬物中主宰看破、又把吾人性中主宰、亦遂看破、並且推而極之、故曰物格而后知致、

三誠意 爲成已成物之大根基、世之注解及語錄、僅辨於理欲之際、而不道及天命耳、蓋天帝賦性於人、其道義常存諸心、而氣稟則存諸意、佛家所謂第二三四等識是也、道儒亦謂之識神、心性常善、而意識則有惡者矣、荀子曰性惡、指意而言、揚子謂性善惡混、兼心意二者言耳、而主宰所寄之靈、常寓於心中、故道家謂之天君、其使相常出於意識、太上謂有日值諸神伺察人之善惡者、亦即居此、救之道、惟有尊奉吾心性中之天君、怡養其至真至誠之氣、俾主宰之寓於吾身者、絕無離去之時、則一身聽命、百骸胥理矣、後儒不敢輕言天與神、故至理不能明、誠能本天命以求誠意、大學所謂十目十手、中庸所謂體物不遺者、皆知所自盡矣、

四正心 意識既誠、時時與本心爲一、自能識認此真宰所在、文王小心翼翼、於緝熙敬止、即體得此真宰後、敬奉遵守、勿失之工夫也、故古聖賢於理曰天理、於心曰天良、皆直指本源之語、孔聖於王孫賈之問、答以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曰、丘之禱久矣、正是直認自心爲天君、亦係自禱於己心之天君也、聖賢正心之學、只是心頭時時奉個天帝、不敢有一毫瞞他、推充之、光大之而已、

五修身 人心爲身之主人、而天君又爲心之主人、則凡一身之視聽言動、莫不從此心中之真宰所命、

孔聖之答顏子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蓋修身之大要如此、而要在克己、己者意識之魔、時常蒙蔽天君者也、必克盡之始可、仍是誠意正心工夫耳、故聖人教人大學之道、自天子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也、

六齊家 儒教在社會國家上、與他教不同者、以有此家族主義耳、家族者倫理之始基、政治之單位、由此模範以成之團體也、人若不能盡此團體之責、使其美善、則於其他任何團體不能盡職、蓋其事理然也、中國近三十年來、漸不講此、而但注意其他社會國家之一切團體、以此取材、故亂日甚、今之講自治者略家族制、則人不親其親、而使親其鄰里、不亦悞乎、世界各國以家族制度不完美、家族道德不發達、故一切俱無有力之道德及制度、遂不得不俯而求之於法治、以維持其國家秩序、迨至法一破裂、其國立即大亂不止、我國數千年家族制度、最美最善、超出東西各國之上、雖上無君主、下無法治、猶可以不亂、蓋倫理所在、即道德之綱維所繫也、乃以醉心其法治之末、科學之餘、舉本國至寶貴之制度、欲破壞之而無遺、是可爲痛哭者已、世人每稱曰道德道德、其亦知舍家制與倫理外、更無所謂道德耶、

七治國 儒教體用與各教不同者、惟治國之大道耳、治國之道有三、(一)本於天性、即由真宰所予之全體聖靈、而發爲經綸者、此爲宗教部分、(二)本於倫理主義、即由完美的家庭制度、發揮其德性指慈孝友于和睦敬順家人之德性而言及本能、指家庭組織之本能以推爲國的治理也、此爲禮教部分、(三)推己及人、實施於民、必至天下一家、皆被其澤而後已、此爲政教部分、三者既備、以至誠無僞之心行之、則國不求治而自治矣、

八平天下 儒教最要之學，在本於天德，古聖已往，微言大義，不明於世，漢儒經秦火之後，抱殘守缺，各執一辭，大抵不離近似，漢宋學說引用老佛之旨，雖不離心性自然之真，而有體無用，亦不能紹述聖人之大經大法，蓋聖學大用，惟法帝天，以爲禮政，諸凡典章文物，所以行其治平之事者，胥在斯矣，若離帝天以言禮政，雖繁文縟法，無益於治，蓋不知帝則之過也，試觀六經中言帝則者，累累皆是，非聖人好言上帝神奇之事，以古聖深明上帝之法則，至純至備，非效法之不能爲禮爲政以成治平也，故言必稱帝命帝則帝式耳，後人不明此，每謂古人以之寓言設教以範民，非眞事實云云，自有此說，而先聖乃被愚民之惡名，是眞無可如何者，須知先聖不但求帝天本原之道，必詳講其禮與政之一切典章法制，而後帝天之澤，始能著及萬國，而得其治平之實效矣，而所綦重者，國之禮政，本於家族之德教懿範，家族之德教懿範，本於己身之敬奉眞宰，故家制爲天下之倫理基礎，國制爲天人之倫理園圃，平天下者，卽推家制國制而爲大同制之天人倫理大場所而已，其眞義無少殊，但殊其遠近廣狹之分量耳，今之言道德者，莫不知貴大同而尙博愛，苟漫求之，不疏卽僞，疏則必至於散，僞則必至於亂，是無益而有害矣，惟知敬帝天，以身家國一貫推行，而後至誠無僞，至親無疏，雖萬里之人，若同室矣，孔聖天下爲公之言，所以不獨親其親者，固必先由親親新民止至善中來也。

第二十問 救世新教教綱教法

答曰：教綱教法，係新擬，非採各教成文，但皆包含其精義，凡各教根於道德者，本教無不設有條款，本教基於神道，無多神一神之執，各教所宗之宗主，本教亦皆奉之，所有法制儀文，皆新訂，取其簡便適用。

教綱教法、每條每章皆有說明、隨文註釋、教綱分爲總綱、入教規則、德規、修持、德級、職級、設置、禮制、經濟、議制、凡八章、教法分爲總綱、信律、戒律、賞律、罰律、凡五章、

第二十一問 救世新教教義

答曰、五教教祖垂靈組織新教、融會諸教、參澈真道、內中精義、可謂古今未有、分章敘述、詳盡簡明、其演繹要義、正文不及盡者、另設註文以補足之、所有博引各教精義、而不標何教何本、以泯教界、亦寓同化之意、文字以創教所在、用中文、便於傳播也、俟傳至漸遠、各譯他方文字、以期天下盡知、又有解釋真理、說明真境、詮註道體、詳論造化、非文字所能表示者、或作圖、或引喻、以無可明說也、凡在教教士、當如持誦佛經、齋莊誠敬、精神貫注、方能得教義之意、若不重視之、是爲褻道、是爲侮聖、是以教中主旨、以敬神爲第一、時時敬神、則時時心性光明、善業日增、惡業日淨矣、教義分爲教義綱要、教之沿革、本教本義、本教特義、理數真詮、修持真詮、本教施行要旨、微義、凡八章、

第二十二問 救世新教玄經

答曰、此經由 至聖先天太一老祖在玄宮秘笈中、取其最詳盡者譯成方言、命名玄玄秘籙救世真經、爲人世明道之資、下元甲子、是經應風行下界、天數前定、緣會斯逢、凡持誦者、咸能悟其所生、而參澈天地造化之妙、不獨救劫之效已也、道之言玄、卽儒之謂中、知斯、則知玄之見端、且貫通乎大學中庸、皆此真經注脚矣、玄經凡三十二章爲一卷、附玄玄真理圖一卷、問答要旨及修玄論一卷、序文題辭一卷、爲空前未有之道書、

第二十三問 救世新教教經

答曰、教經爲救世新教之經、新教融化五教、旁通萬教、乃以舊教之道德、變易今日之人心風俗、更定爲一種無偏無陂之新道德、蓋舊教言道、皆爲千古不易之成法、而舊教言制、則爲一時之權宜、教經爲救世適宜之書、在於不失常道、不失恒德、常道恒德之所由以存者、皆在於舊禮經、故禮制雖不必拘、而禮經則爲治身齊民、千古止亂之要法、教經首重之、使人皆習於斯、而化其私慾爭亂之性、次則因時化俗、以義權宜、周易一書、於義最時而最變者也、教經取以爲緯、以爲外內功之表、而垂萬世之教、然教爲普通人民而設、人民智愚弗齊、智者聞道知禮、自不爲非、愚者不見世之禍害、不知所懼、不懼故欲、欲故爭、爭故亂、非道德禮義所能制也、經故採取果報以示警焉、或謂儒者不言功利、不談報應、此經將示萬世、恐不醇正、是不知古聖自昔設教已然、非後人所託也、神鬼森布天地間、報應如影響之捷、今世衰道微、道德禮義法律刑罰、舉失其效、獨有此一事之眞、足以教人、若以宋儒之言遺之、則難爲教矣、易所謂凶、厲咎、皆果報之意、故特明示以趨避也、教經分爲八章、曰修身、曰孝親、曰悌弟、曰夫婦、曰朋友、曰忠主、曰聖治、曰歸極、前有總論、後有結論、每章略分十六節或十五節、大約先本教、次禮教、次易教、再次則宗教、佛教、耶教、回教、而以新教爲結束、善讀者體經之禮、用經之易、明經之果報、參經之佛耶回以彙其通、可知救世新教如大道然、途程分明、一步一趨、可循而前矣、

第二十四問 救世新教學會

答曰、本學會係就中國舊有之宗教禮教政教、取其精神制度、以與今日道佛耶回各教之宗傳規法、及

其學術教理、印證會通並發明之、一以期革新教化、造成人羣天德之基本、一以期恢宏政策、根據天治之會極、確立世界民治之標準、俾知道揆法守、皆有自來、所以救未來世之禍亂者、至重且大、特設學會、公開討論、以期實施於全世界焉、詳見學會組織大綱、

第二十五問 救世新教大學證釋

答曰大學自秦後、即有錯簡脫漏、迄宋朱子移易補訂、人猶疑之、世遂有古本今本之異、而禮記所載次序前後、又有不同、讀者莫衷一是、今以救世新教會、恭請 宣聖垂靈、就世間傳本疑誤之處、逐節證釋、凡有疑誤漏略、均已訂正、精義昭炳、旨要闔深、其全書綱領、爲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親、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按今本無在親親句、在親民、讀作新民、由此可知此書之證釋、洵有裨於治功也、

第二十六問 救世新教中庸證釋

答曰、中庸一書、原自禮記中提出、亦如大學、初未嘗分章節也、後儒以便於講讀、意爲別之、又因古本前後錯簡、文義不貫、上下脫漏、旨意懸殊、使讀者末由窺立教之苦心、以探性道之本、誠明之源、而不克成德達道、實書爲之也、故欲講明書中精義、必先校正其章節、審定其前後、使原來立言之旨、一目了然、故 宣聖命就各章擇其精者、繼列首章、而以德行問學之言、錄於書末、使知體用本末、先後輕重焉爾、

第二十七問 救世新教規律

答曰凡入救世新教者、應嚴守德規及信律戒律、並遵守教中一切法規、

(一) 德規爲天經地義，其欸目如左、

一敬天 二孝親 三去欲 四博愛 五勉勤慎 六主誠信 七重公知忍 八崇實尙讓

九修持二功 (甲)因果 (乙)性命 十皈依三大 (甲)皈依教救世新教也 (乙)皈依道救世新教所傳

之道 (丙)皈依真虛靈之真宰也

(二) 信律爲導之向善也，其欸目如左、

一崇信神道 二敬信本教 三堅信因果 四篤信修持 五遵信德規

(三) 戒律爲戒其爲惡也，其欸目如左、

一戒不敬 二戒不孝 三戒淫 四戒暴殺 五戒嗔怒 六戒貪 七戒盜竊 八戒詐僞

九戒驕奢 十戒狂妄 十一戒姦私 十二戒怠惰 十三戒違法 十四戒背道 十五戒背

教

以上戒律、誓必遵行、全其德行、更約其義、如下各戒、

一戒三惡 念惡口惡行惡也、

二戒三失 失精失氣失神也、

三戒五逆 逆天逆親逆師長逆道逆教也、

四戒五反 不仁不義不智無禮無信也、

五戒七過 即喜怒哀樂愛惡欲七情太過也、

以上戒律、爲修士所持、務必嚴重遵守、

第二十八問 救世新教特義

答曰、教義第四章第一節曰、教有新舊、時有今古、學術變遷、習尚既殊、東西人民、情欲各異、禮俗文化、時有隆替、見聞思想、不一其智、各有所短、各有所長、欲以一之、必定其方、欲以化之、必謀之臧、執兩用中、本道爲公、無偏無黨、無固無從、以理辨之、以道正之、則界域自除、門戶不爭、新舊同化、以臻治平、大化之旨、無分彼此、無有崖岸、以道爲歸、應時合宜、去短取長、以見大同、以蘄化遠、以上爲達用之道 第二節曰、人生之始、物生之根、天地氣化、萬類同源、清輕之質、剛健名乾、靈明之本、動靜之先、渾淪恍惚、有物存焉、視之不見、捫之莫堅、拾之不得、象之難詮、上充九天、下極重淵、縱橫罔極、無物不全、無類不存、放卷無邊、是謂何名、衆須察焉、生生之道、自無始始、一炁之先、漸漸胚動、是謂之胞、由靜而動、由陽生陰、當此之時、太極渾成、易曰太極、是生兩儀、是著始也由太極始而陰陽分也初判未分初分未離於此之時皆爲太極 此二儀者、易爲乾坤、乾陽屬金、坤土則陰、陰中生陽、陽中生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二者二氣、五者五行、二五構合、斯乃具形、推原生始、二始於一、一生於虛、虛靈恍惚、靈之爲物、至淨至靜、賦於形中、空明如鏡、人之有靈、爲其生本、其體神明、純真之境、以得氣全、無少無偏、凡古聖哲、以暨佛仙、順生明本、先育其靈、清心寡欲、去物制情、以充以養、乃曰真人、靈者何物、成自元氣、元氣至清、麗形而生、爲形之靈、秉道之真、其爲質無質、故不可見聞、而其氣之所在、通天地而達神明、以其生生不息、永存不滅、萬物之精、不可以測、惟其清也、濁則晦焉、惟其靜也、動則昧焉、以靈著而不可物證、以神用而不與道違、是曰本體、真所存焉、以上爲性靈之真 第三

節曰、天地既判、萬物既生、真妄二途、與形俱呈、人憑情識、用其聰明、連其思想、以辨有名有形有色有相之物、以爲真實、而忘所生之本、化育之源、故真理日亡、真體日蔽、此大惑也、真者爲妄、妄者爲真、俗識下智、糾擾紛紜、隨妄而盡、其真莫明、悠悠萬古、隨機自沈、疇爲指導、惟教是明、恆者爲真、變者爲妄、真妄之辨、卽性情之途也、故七情所觸、五官所接、非妄色卽妄相、何以爲妄、以其易變也、易變者色不常、相不久、剎那易觀、再視非舊、故向所得者、頃已忘之、今所受者、後又改之、其色非色、其相非相、故曰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以此具觀、真妄立判、憑物測形、逐名循類、極煩以勞、偶得所至、而非所以見道也、故善知無知、大慧若愚、反求其真、無物不達、此真者之可貴也、天地萬物、成之久者、其真體必全、其不久卽毀者、其真體不充、故就天地論年、則悠久無疆、而其神亦至靈、下此遞滅、其靈如之、螻蛄朝菌、倏忽生死、其靈至微、不可得知、故長生之真、與天地同、修真之聖、與道體同、充之育之、以蘄不壞、一存永存、是謂成道、真者之存、不可數紀、妄者之形、隨數生死、故形色既具、化機既定、生化之途、以數爲命、如輪之轉、如環之迴、萬物生息、莫知其端、然生化無盡、形體無量、循軌溯度、不相背亂、是有真宰、以主化機、爲生化之極、數命之司、以上爲真妄之辨第四節曰、昭昭之主、冥冥司職、正命衡鈞、宣賞與罰、是謂之神、神出於道、真體之真、靈明上下、時若赫臨、是爲暗中主宰、判別喜惡、權衡禍福、制其生命者也、人物渺焉、生息自然、受用終始、惟神察焉、故神之所視、昭晦燭微、體察極深、無色不見、靡響不聞、妙用莫極、生化之尊、人之生也、惟真體最靈、以此靈體、得接諸神、物之有靈亦如之、故物之久生者、其靈亦合乎神、天地初奠、神用其職、人物未繁、惟神居之、二五未化、惟真存之、故真體所凝、有司曰神、有成亦神、形之既生、

神下爲靈、生返其始、靈歸爲神、神有其類、各異其致、或爲神祇、或爲仙佛、或自人間英靈上升、爲聖爲仁、忠孝烈貞、大德所凝、大道所成、其靈具充、皆歸於神、神或恒存、或循運行、恒存者謂之上真、運行者謂之降生、人之有靈、善育而充之、則隨所成而升、是曰歸真、神憑於虛、無處不通、非物之附、非形之徵、獨往獨來、或升或沈、外內無極、若虛若盈、此神之爲質也、形生於氣、物分於一、殊則爲萬、同則無二、若論形物、則萬其靈、若求真體、乃一其神、世人未明、於此紛爭、或一或衆、非以論神、靈神一體、人皆有靈、故皆與神近、升降之理、神鬼之感、前已詳之、惟人神既有可合之靈、須善致其契神之道、積德立功、修持清靜、皆所以致之也、契之至者、靈應無間、修之進者、神用莫測、功之成者、歸真爲神、是在人之自致之也、以上爲神人之感

第二十九問 救世新教本義

答曰、教義第三章第一節曰、新教以救世名、爲其救斯世也、當今之時、聖人之道、不絕如縷、邪僻之說、橫行無忌、世惟重名利、輕道德、壞紀綱、崇盜竊、尙工巧而後天道、競利勢而忘天數、不知所生、不識所本、逞欲徇智、長惡遏善、拂人之性、亂天之序、以僞爲真、以妄爲實、以非爲是、以賊害爲德、欺弱侮愚、以暴厲爲強、窮武好兵、以現在爲務、而不懲於前、恣於後、是謂末紀、厲氣流衍、神道不彰、魔鬼乘隙、正人退藏、宵小得志、顛倒以行、悖逆以施、天下皆是、孰爲救之、是以救世新教、告成於今、應時垂訓、挽諸狂瀾、祛邪衛正、以續垂絕之道、以復將漓之性、以順天道之真、以繼古昔之聖、教也者、在明大道、以道立極、在明明德、以德立則、在明人生、因順其性、在明天數、因知其命、諸如此例、以敷教義、以定教綱、以植教

法、以義明旨、以綱爲常、以法爲維、綱舉目張、民守在茲、故教義所重、爲挽世習、爲育民德、爲立道極、內重修持、外崇功行、敬天禮神、首在誠信、溯道上下、爲民立命、各安其生、各守其分、無逐於欲、無困於物、以正以中、不偏不惑、不犯天刑、不遭神罰、不亂其紀、各循其法、凡各教士、謹奉實行、務實去夸、崇樸去華、人之尙巧、吾以質勝、人之尙力、吾以理勝、懷抱慈悲、廣化及衆、無辨智愚、惟分邪正、無較強弱、惟主性命、以矯世俗、以衛聖教、克昭天德、克彰至道、道至大也、理至精也、人生道中、舍道則無以生、人由理內、舍理則無以由、理明則道明、理失則道晦、古人略理言道、以道明也、今人不能見道、先須明理、蓋道居中而理在表、道爲本而理有條、得理之正、而順之弗違、守之弗失、則浸入於道矣、故聖人述仁及義、仁合乎道、而義合乎理也、救世新教立本於道、而折衷於理事之非者、以理是之、物之偏者、以理全之、說之邪者、以理正之、習之妄者、以理辨之、行之惡者、以理矯之、使皆衡於理、而漸進於道也、以道之眞、本於自然、無爲無爭、以順其天、以道之六、無物不育、凡人與物、皆使自得、以人之生、有眞體存、但求其眞、智慧通神、以物之衆、愈生愈繁、舍本逐末、知之維艱、持一馭萬、心廣體胖、以物之情、無異其生、仁者成物、智者盡性、但志至誠、無神不格、但秉至公、無人不獲、但處至均、無事不平、但履至情、無物不寧、盡其在己、推之及人、以忠以恕、處世之箴、由外致其德、由內致其道、外極其事功、內求於性命、此本教之大義也、性命至微、至玄、至精、上稽往古、聖經賢傳、書載口傳、文言各卷、或作或述、或深或淺、或立其範、或舉其綱、或詳其事、或叙其方、有關明道、有涉見性、有爲修真、有用立命、皆於吾教、多所輔益、可博而約之、衆而一之、使理既明、見既精、以定爲進、以知而行、如夜之燭、如日之明、如針之指、爲道之程、以上爲設

教真 第二節曰修持之則、以靜爲極、以持其心、以養性德、故內行首於定靜也、立德之方、以仁爲綱、以資化育、以重慈祥、故外功始於仁愛也、本教言教、內外同重、修行積功、各有所盡、以其智志、與其因緣、或先修外、或先修內、殊途同歸、成功無二、聖賢之功、與仙佛同、仙佛之德、與聖賢同、德及乎民、謂之聖賢、功成歸真、謂之仙佛、聖賢先治世之功、其立德始於成己、仙佛先修己之事、其成功及於度人、聖賢功成、仍返真境、仙佛功成、仍重濟衆、其心皆同、其德亦然、無強分歧、無爲軒輊、故外修者以聖賢爲事、內修者以仙佛爲事、成己成物、自利他利、首途雖殊、歸途無異、爲此立教、不分賢愚、不論聰昏、不殊強懦、皆得授教、以其所至、皆得成就、但以誠信、一志皈依、毋貳毋移、堅修自持、必明性德、以達其生、必依功行、以保其真、性情潔靜、宜事內行、心志寬宏、宜先外功、博學多識、爲辨精深、制變用權、爲立勛名、崇德仗義、爲其利濟、辯才善辭、爲其論議、立德立功立言之倫、齊家治國救世之庸、或小或大、功可與同、此爲外修之各門也、誠意正心、以去物欲、敬天畏神、以通靈明、懺罪悔過、以解夙愆、止息觀元、以證真禪、返本復性、以明性命、降格致神、以昭感應、或深或淺、行隨所證、此爲內修之各門也、內外各修、雖若殊途、貴在貫通、先後不殊、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人在道中、而能弘道者、以其性合於道也、性之初生、無形無物、先天之真、不生不滅、故明道者爲明性也、道生萬物、性生情欲、道微物顯、性隱情著、以其微隱人莫之知、人不知性、是謂妄生、如彼寄生、無本無根、雖茂不久、雖育不榮、修持之事、明性爲貴、以其難見、宜有專志、聖人於此、所言最辨、以非物體、無由質驗、特設教義、旁喻側譬、以方神明、以比天道、非至清靜、不能體察、有沾物欲、則蔽其明、有縈一念、則昧其聰、內修主靜、爲是之故、明白此理、修持不誤、上

爲明道
大要

第二節曰教以化人、先正其心、正心之方、敬信於神、明其因果、示以禍福、天災人禍、各有所召、惟人之善、不動於惡、仁德及人、清潔持躬、明理順性、無逆天神、是爲善人、爲天所福、爲人所敬、常履嘉祥、世有吉慶、惟人之惡、不知道德、妄作亂爲、貪欲敗度、忘生蔑理、棄法侮聖、逆天瀆神、不知畏敬、是爲惡人、天道不容、神人所憎、多逢災祲、身被戮辱、殃及子孫、生爲刑人、死遭冥罰、沉淪地下、諸戮莫拔、凡此禍福、皆召於己、必有其因、乃得其果、種善得福、爲惡得禍、捷如影響、毫髮不爽、明乎禍福之事、察乎因果之理、方可與言明道、與言盡性、以性道之本於純善也、性爲純善、而所生之心、則善惡參半、亦如氣化之先爲純陽、既化則成陰陽具備之體也、故先曰無極、後曰太極、太極既名、陰陽乃分、性情既生、善惡並行、故曰道二、仁與不仁、道本於一、化而成萬、一者其原、無可爲狀、故溯生之本、必歸於一、善惡之判、自其既生、或善或惡、各有其名、返之於始、惟有善存、性情所殊、情出於性、性一而已、七情具異、由情生欲、由欲爲念、衆念紛紜、不可數計、尅欲約情、以復其初、惟性常存、餘不可居、知斯三者、知乎性道、由上而下、謂之生化、由下溯上、謂之歸真、順性爲天、徇情爲人、天屬純陽、人就於陰、善惡之門、禍福之根、守此勿失、乃曰道生、有生於無、衆出於一、故知本者守一、明道者悟虛、今物生日繁、人欲日增、是背生而遠道、悖理而逆性也、求善惡之狀、明因果之本、辨禍福之門、識仁不仁之道、而自堅其信、自立其德、知惡之得禍、則不爲也、知神之與善、則篤行也、知小人之下達、爲徇其情、則自警也、知君子之上達、爲順其性、則自勉也、以合乎道、以返乎始、是謂修持、是謂達生、以上爲因果
果真理第四節曰、道有體用、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數有循環、天地因之、萬物順之、人處其間、莫不循之、故明道爲教、以求其本、以溯其始、以立

其極、以探其體、道之既生、二氣流行、如環無端、莫知其原、人與萬物、各生其生、各類其類、形氣不全、惟人之聖、乃致其正、達於物情、明於人性、推以化之、措以安之、弘以大之、盡以繁之、故聖人之教人也、各致其全、各守其天、明乎自然、而無忘其原本、此爲教、則格物明理、爲人所先、凡人之情、與物之性、皆體察之、使安其所、無擾於命、故入世積功、首重愛人、修道成行、終在推仁、仁愛之至、人物同春、心雖無物、德不離羣、功雖無爲、志不獨成、以此一念、致世太平、窮理推化、順生爲大、故以禮制情、以義爲防、以智保身、以信爲常、仁立其本、以進於道、德其統名、道其本位、故教之用、以此爲法、使遵弗失、率行弗越、安序守則、內外俱定、窮理盡性、以歸真境、治功之極、天下同歸、教化之極、天下同依、人皆安樂、物皆寧熙、是謂大同、治世之基、故教義有三、一曰修己、以成眞也、二曰度人、以遂生也、三曰治世、以致平也、一者爲教、以清靜先、抱道守眞、以慕佛仙、二者爲教、博愛重仁、推己及物、以成聖人、三者爲教、立德之則、順生循性、各安其律、此三者皆道也、道外無教、教爲明道、凡我教士、以此自識、致功成果、各有因緣、明道見性、但本自然、無強致之、強則無功、無曲成之、曲則失正、故內功外行、各盡其在己、推己及人、而不求於人、以道之無俟諸外也、以性之在內也、故己盡則功致、己成則人成也、聖人之教、通玄達明、貫始澈終、一以爲極、無所不容、虛以爲用、無所不充、以上爲修持大旨

第三十問 救世新教施行要旨

答曰、教義第七章第一節曰、教行人服、化遠世從、必以其方、而致其功、本教不執不偏、無必無我、一以貫通、而本眞理、大以爲化、而致中極、宣示明德、指明性命、傳述聖言、信從正道、敬畏天神、警惕因果、勤慎

修持、彰輝善惡、順道自然、開世大同、復諸聖之教、而收救世之功、實施之始、以信爲首、明賞與罰、不可或苟、方行德規、法嚴必守、以身爲教、以行爲化、勵已勸人、重公去私、以矯時俗、以立治基、上信神明、下洽人心、獎懲之道、爲教所慎、循理順常、執中以正、不驚奇、不履曲徑、以盡人之情、獲物之性、上下如一、內外以定、去紛弭爭、皆由謹慎、崇實去僞、以期有得、本勤務敬、以作其德、不尚浮華、而圖實功、不爭名利、而自勵其庸、不休以逸、而甘卑牧、重讓崇廉、而先公益、以順無爲之旨、以宏好生之德、以進清淨之境、而致天下於安適、以上爲立本 第二節曰、辨民爲教、因材施教、賢愚之差、不課以同、惟其易知、與其所宜、或直以達、或曲以化、殊途共歸、教乃益大、男女異教、各有所習、因時制法、以進其業、男主於外、女重家政、陰陽天辨、不可或混、平等之中、仍有先後、靈體形體、各異其致、修持之功、致力亦殊、健順剛柔、略異其途、德目戒律、遵法分習、重在內行、以彰女德、老幼之差、少壯之殊、各爲之教、以別其方、順其天年、遂其體育、不以苟同、致背生息、如教幼穉、在育其德、並增其智、而強其體、如教衰老、惜其餘年、養其未泯、而進其功、使各就道、樂生知本、不悖天和、安懷與共、殘病聾盲、人所矜卹、教育所加、亦有定則、鳏獨鰥寡、孤苦無告、推類至盡、莫不有教、以其遭遇、因果所成、教之懺悔、以全其生、爲明果報、爲溥救濟、爲教之方、於斯注意、以上爲辨方 第三節曰、爲教以言、不若以事、施人以惠、不若以智、蚩蚩衆生、不明所生、不知其本、昧然其行、蠢蠢以息、以妄爲真、宜先之以教、指示以方、導之於正、漸得其詳、學校肄習、講演勸誘、報章圖書、左宜右有、以爲標榜、使得其門、增其聞見、爲覺之根、利用厚生、勸業惠民、以勗勤勞、以勉食力、以敦厚俗、以勸自立、爲防饑寒、爲蘄乂安、爲教所重、實益於世、卽此導善、以宏利濟、凡利民便衆

保綏之事，以實力爲之，爲宏其德，而啟其信，引之向道，而致之於正，爲擇所宜，或後或先，宏功溥仁，以成其德，民安世治，以覘教則，以上爲尙事 第四節曰：教化之行，由邇及遠，以教輔政，以學輔教，選材任能，盡心學藝，精究深微，以闡教義，內外各門，均遴良師，以爲表率，以覺後知，爲設各校，於焉講習，進業修經，知新溫故，不廢於舊，不棄於新，博取約守，精益求精，學以致知，知以備行，真理在握，惟道之明，用先勗厥士，就各教精經，各研深旨，貫通其真，以演以繹，爲教之義，旁搜遠紹，聖經賢傳，各取精華，以相貫澈，更就哲理，及諸科學，會通其要，以明其本，凡所謂學，皆憑斯理，曉喻所出，無不有始，理爲氣使，形爲氣成，本末以分，皆道所生，以道及物，推始於一，以物明道，合本於末，爲立中樞，自東自西，其歸不殊，或前或後，其至同途，就精與粗，立權與衡，一以貫之，萬物大同，守理執中，處事馭物，盡性循序，則萬物無不得其情，萬事無不合於道，教之行也，由明理以盡性，其致功也，由格物以遂生，人已皆從，理物無偏，而致一守真，天下又安，以上爲致知

第三十一問 救世新教正義

答曰：教義正論曰：教以救世，自今伊始，人衆地廣，教實有賴於傳者，各教林立，或爭或訐，教之初傳，猶不免焉，惟本教非人創也，無私己之心，非一教之祖獨創也，無左袒之意，凡各教所崇之教主，所奉之教宗，皆本教之宗主也，其旨其義，皆本教所定之旨義也，其有同異者，各祖自同異之，非本教同異之也，其有因革者，各祖自因革之，非本教因革之也，教因時立法，各祖先覺乃得知之，故各祖實爲救其教以期適於時，利於世，久而無敝，傳而彌新也，本教由各祖創之，凡其信徒皆應傳之，傳本

教，卽所以傳各教也。若謂教非古固矣，要知人非古也，世非古也，政非古也，學非古也，槍礮之器，已易刀劍、汽機之輪，已棄舟車，聲光電化之精，已革粗工土製之物，文明富強之政，已非孤聞寡見之時，而謂當年之教，獨可行於今日，無所更易乎？久則變，變則通，不變無以持其本，不通無以達其用，此教至今日，所以不可不革新也。天地化機，愈轉愈繁，人物生育，愈久愈衆，無以應之，則其化不大，教者爲應時而張弛者也。今大地交通，民族鬻聚，而習俗不一，文言各殊，若教不本於一，何以推於遠而成其大？是宜撤其屏障，放之六合，天之覆地，之載無所不容，無所不至，然後可以臻大化之境，收神用之功，倘執一爲辭，爭己爲是，忘教之本，而背各祖之心，則教將日蹙，而民將日陷，豈傳教者之志乎？今日之爲教，以正本爲主，以致用爲功，非僅備一人之研習，一己之修持也。國治賴良政，今政如此，必假教以輔之，世治賴民德，今民如此，必假教以啟之，世方無德，教則先德，人方昧理，教則先理，豈故爲迂遠之談，立本致用，不得不如此也。各教之良法善方，本教已備之，其不足者亦補之，無非率天下之民，以同被教化之益爲旨也。而於人心之防，世道之衛，皆再三注意，以期各順其生，各得其所，無爭無亂，而相安其業，明道明德，而進保其真，內外之功，一以貫之。天人之學，大以化之，俾人人皆知真理，無越至道，則善惡禍福因果之說，可不用也。辨民爲教，要在權衡，得其道則行，失其道則棄，惟有善導之而已，不可執一而論耳。古人爲教，卽在善導，智則進之，愚則醒之，使皆無失其本，故立極以圓，不以方，方則滯於物，守中以一，不以衆，衆則散其精，方雖多而不泥，言雖簡而俱賅，此道之法乎？自然也。今人衆地廣，若以一方爲喻，必不通於他方，貴在傳者之善導也。能善導之，野獸猶馴，況於人乎？不善導之，賢者猶

不願聞、况衆人乎、故聖人無定法、但本道德而爲教、不必列舉之、以防有所泥、而反失其正耳、今人以爲神天渺邈、性靈無據、主有形而重現在、此大惑也、夫天地既判、陰陽並名、善惡並行、虛實並存、形氣並生、不可有其一、而忘其二也、人之五官百體、形也、呼吸思慮、非形也、知覺之具、形也、運之者非形也、心腎、形也、所藏神志、非形也、是有形必有氣也、生之運用、屬於心腦、可知者也、死後無心腦、將何屬乎、覺時之智識感觸、由此神智可知者也、夢中何以亦有之乎、是必有主之者、人死後不可知、夢中不可憑、何以催眠之術、符咒之方、能使知覺既泯者、而反知所未知、見所未見、能所不能乎、由是即足證人之靈、有所在、人既有靈、則凡物莫不有靈、人物尙有靈、則天地山川之更大者、當亦有靈、此可例而知也、人不能自見其靈、爲後天所屬之情識所蔽也、不見己之靈、則不能見物之靈、即天地山川之靈、亦莫不因有所蔽而不見之矣、神之無形、與人靈等耳、不見神則謂之無、是猶不自見其靈、而謂爲無靈、有是理乎、神非不可見、以其無質、人不得見也、天空之氣、尙不可見、况神爲至清之真氣、可以俗目見之乎、神者與靈同體、惟極清靜乃得見之、亦猶知覺既滅、乃可見其靈之理也、顯與隱、形與氣、神與物、性與情、各有所成、神之不可見、亦猶形之不可隱也、若必強之、則爲悖理、是妖也、怪也、故神道隱而難測、人物顯而易見也、天下之事、極則反、窮則變、盈則傾、理也、亦數也、皆氣爲之盈虛消長也、禍福因果、莫外於氣、而名之曰感應、以氣感、以氣應也、神之司罰、徵之於氣、非徵於物、若欲以物明之、是未知神道與人有隱顯之別、理數與物有形氣之殊也、故言因果、貴求其本、不可持末、必氣已相感、而禍福始應、神安能以好惡爲賞罰乎、古人修德、爲立命也、爲盡性也、非爲干神之降福也、但盡在己、以

待氣之感應足矣。奚可以顯判之事。責之隱微之神道乎。深願世人修己。但遵新教教義。兢兢爲善。以立德明道爲事。毋馳於歧途。苟有不喻。可閉門讀各聖之書。靜默以思。無不豁然貫通矣。

第三十二問 救世新教之統系

答曰。近世對於五教合一。設立新教。多生疑義。是拘執於派別也。而不知派別雖多。仍有最高之統系焉。夫天地未判。萬物未形。其道已具。曰無道。且無名。即道祖所謂道可道之所非。名可名之所非也。先天太一老祖於是在焉。位焉。發育之焉。然天地自無生有。自不可道而生道。自不可名而生名。乃有是道祖焉。道分體用。乃於是有由道而德而仁之。孔子出焉。惟天下之大。不可以一派周及也。於是乎分東西。東派道體。直接先天太一老祖者。老子也。由道體以爲道用。直接老子而間接先天太一老祖者。孔子也。西派直接先天太一老祖。而具道之體者。釋迦也。直接釋迦道體。以歸乎天。而間接以繼先天太一老祖者。耶祖也。東與西亘十數萬里中。無人爲之導。又莫能通文野。以爲過渡也。於是。有回教。以處於歐亞非之間。爲其衡。蓋先天太一老祖於天。固若是鄭重於世之道與其教也。然而有形與無形殊。有用與有體異。先天太一老祖之所在。與所致。固已。先天太一老祖居於無形之位。而在天地未判之先。及天地既判。有形者。復有無形之主宰。則天帝是也。天帝體。先天太一老祖無道無名之道。以爲天下無形之治。以治夫有形之人民萬物焉。而人間世有形事也。道之用所及也。非天帝無形之治所能身爲。非老子釋迦無道無名道體之所能施用。於是。東有孔子。而西有耶祖。間有回祖。以爲東西人倫世道之實踐焉。先天太一老祖之於世。

用。固如其周詳也。故 先天太一老祖於今世救世新教之五教。而尤以中孔西耶爲重。蓋主乎有形之世。而爲道之用以救世也。或曰。世常聞 老子 孔子 耶祖 釋迦 回祖矣。有實者方有名。固未嘗聞所謂 先天太一老祖也。噫。是固真不知道初無道。名初無名。而 先天太一老祖所以爲道初名初之先天。無形無極之 老祖也。夫老子有道有名有形有極後之 老子也。老子之道。不自 老子始。自伏羲黃帝。此道體已具矣。老子不過集厥大成也。孔子之道。不自孔子始。自堯舜禹湯。已具道之用矣。孔子特集其大成而已。釋迦之前。有燃燈古佛 耶祖 回祖之前。亦有柏拉氏阿里氏諸大聖。非自 諸祖始。而 釋迦 耶祖 回祖。亦正爲集諸佛諸哲諸賢之大成。以行其化育之教於其所在地耳。更何可以幾於 先天太一老祖無道無名之境。而自在行其化育也耶。但有形終歸於無形。道用所以爲道體。五教之所以爲教。正 先天太一老祖之所以無形爲教。而施之於有形也。是五教之統系。無不原於 先天太一老祖。而各教教義。亦非無演繹 先天太一老祖之教。今日新教教義。一本於 先天太一老祖。凡 各教祖已言者。即爲 先天太一老祖教旨。所同者。即合於道之體與用。皆爲新教教義所宣述。以實行統一五教之精神。而薈萃各教精華。爲相闡相輔。以明 先天太一老祖之真傳。並補各系之偏弊。此則更爲新教亟應注意者也。

第三十三問 救世新教之效果

答曰。新教要旨。在乎聯合五教及其他各教。蓋入主出奴。是丹非素。門戶之見。上及先天。下及九淵。縱歷古今。橫貫全球。無代無時無處不有之。其禍至深烈矣。非徒教與教相謗。而一教之中。亦有爭執焉。如

朱陸之異同、儒教之紛爭也、紅黃教之派別、釋教之紛爭也、然爲害之烈、莫過於耶教新舊約、爲消將來之殺運、乃有聯合各教爲新教之必要、無論何教、苟能明其眞道、則爭執之見、自可消泯於無形、夫大道本出於天、是以圖出於河、書呈於洛、天以道顯也、厥後神聖有作、天乃退聽於人、人乃仔肩夫道、道者三才立極之道也、非諸教鼎峙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先聖著之、昔賢闡之、道機透發、而無遺義焉、而五教教主、猶各分類立教者、何也、亦猶之病中滿者、須投以硝黃而瀉之、病虛損者、須投以參苓而補之、此各教救世之方法、所由異也、時至今日、全球棧通、人心受病、大抵相同、舉世滔滔、所爭惟利、五常盡失、三綱全虛、舉中國數千年之禮教、亦棄之、革之、而摧毀之、無所顧慮、雖聞有潔身自好者、提倡宗教、仍有門戶之見、是爭利之禍、猶屬淺而易見、而將來爭教之禍、則有不堪設想者矣、此聯合五教之不容已也、苟能人人深明五教眞理、同出於天、則在天爲命、爲人爲性、在物爲理、道一而理殊、據道以求理、憑理以悟道、則天下一家、中國一人矣、况孔之絕四、老之抱一、牟尼之空五、耶回之克己、潔身、皆修己也、孔之仁民、老之濟世、牟尼之救苦、耶回之博愛犧牲、皆利人也、修己利人、既趨一致、彼世人之分別爲孔老牟尼者、蓋以其名分、不察其實也、抑以其形別、不按其理也、要知孔老牟尼皆古聖人、聖人之教、以救世爲要旨、將使亂者復歸於治也、邪者後歸於正也、時至今日、但奉救世新教、誠信推行、大同之盛治、自可拭目而俟之矣、

第三十四問 救世新教之教宗

答曰、近世之所謂教、恒指宗而言、教一有宗、即不能無所異、而門戶標榜、遂由茲啟、古聖人治天下、曰禮

教曰政教，卽政卽禮，卽禮卽教，無所謂宗與外宗。唐虞三代，胥由此長治而久安。自周公制周官，始有儒之名。武王訪箕子，始稱黃帝以下爲道。孔子問禮於老子，觀周禮樂，以先師尊老子。春秋之末，異說紛起，時人各以其人與學名之。曰楊，曰墨，曰申，曰韓，曰荀，曰莊，遂各自爲宗。沿之益久，儒又各有是非。曰漢學，曰宋學，而宋學中又分其宗。曰關，曰濂，曰洛，曰朱，曰陸，紛拏不一。自西漢末，佛法入中國，初不過金人入夢，作福於人。至六朝，達摩入梁，講佛真諦，人始識佛與吾國聖人無所多殊。梁武不悟，達祖北渡，故江北沙門頓盛。北齊之世，佛法最明效。高王諸經，且著神驗。至當刑不死，金剛經亦由秦涼高僧翻譯。注箋畢精，效果之宏，遇虎盜風濤，均不爲患，非誣也。蓋人之誠善凝結，禍害自遠。莊子所謂至人，火不焚，水不溺。孔子所謂命，孟子所謂浩然者，先王之教所具有也。人不學問，恆怪誕之，以爲非先王之道，亦淺且愚矣。惟佛以其國風俗過尙淫奔，重清淨出世，亦如孔子以春秋逆亂，尙君臣父子之分，皆救時要義，人不能體會微意，見其迹之相殊，遂各宗其宗。故佛教亦分南宗北宗，六祖而下，支派尤顯。道家漢文最得其是，而弗全。武帝無識，目爲求仙梯徑。方士羽客，雜遷於時。唐宋之世，不乏此流。憲宗崩於藥物，眞宗惑於天書，皆迄乎亡。明清以來，道愈卑鄙，習以誦經禳解，爲求食之具，而張道陵之齋，以除却邪崇爲事，又與修行煉氣等各分其宗。是豈古聖明王設教之心哉。耶教博愛救人，歐洲諸國，尊如中孔印佛，十字諸軍，傾諸國列侯資產而不悔。然自入中國以來，其教至今不能大盛者，亦中國先有老子孔子釋迦難爲右也。尤以耶教之自宗其宗，曰非此則非正宗也。夫以耶教之疏遠，而與孔子釋迦爲敵，以獨宗其宗，排以外之教，此耶教行教之誤也。同教雖亦有紛歧，部居尙小，藏疆蒙古，時

有衝突、亦派別之害、欲興五教而識真宗、蓋莫善於救世新教也、然則如何而可、曰無他亦重復於吾古先聖卽禮卽政卽教之旨而已、復之之法如何、五教祖在天之靈、憫世人之不善宗於其教也、乃由靈學中人神感通之道、共遵元始太一之旨、合五教正宗以爲一正宗、而戒五教外宗、與其他僞宗之害人者、無以名之、強名之曰救世新教、蓋猶本古聖人教以爲政、政以救世之大義、新者新於外宗之舊習、日新厥德、與民咸新也、新教旣立、凡在教者、皆可祛其拘墟之見、除其私宗、而以五教聖人之旨爲正宗、復於最初教祖之真義、而共進人類之大幸福焉、蓋教非徒宗之、亦非徒傳之、必如中國昔之所謂禮與政、西國今之所謂憲法民法、無人無時、不得或離背之、無義無條、不得或漏遺之、使民由之、若成性焉、而後可謂之教也、救世新教之教綱、教法教義、教經爲五教教祖所公定、卽所以爲此禮與政、憲法與民法之通則也、新教之意旣明、自知私宗之非是、於是由五教宗化爲一大教宗、而不復各宗其沿流之舊宗、先則統而系之、後則熟而化之、佛之空、足以矯儒之實、道之虛、可以同佛之無耶之愛、可以救回之潔、回之清、可以通道之淨、互相證其理性、卽可兼行其事功、所以違此新教綱法經義而從事者、自可以推行而盡利焉、

第三十五問 各教合一之公論

(一)據法國里昂大學法學士陳紀斌君函稱、從法國雜誌閱安南有一新教成立係四教合併、其表面與內容、歷史與組織、大致與救世新教相類、惟無回教、或因安南無回教之故、又稱由里昂赴鄉村避暑、與居停眷屬法國人談及中國五教合併之救世新教、該眷屬喜形於色、以爲奇遇、因其家人深

信神道，正在研究宗教問題，三年前天主教皇曾發表一種宣傳關於五教合併問題，所以各國天主教徒公認此是一件非常之大事，五教合併是一種自然之趨勢，但不知將來究用何種方式，方能將此不相統屬素相排擠之五大教合併起來，好奇者每引爲談資，多所臆測，不意聞有五教合併之救世新教，已在中國成立十餘年之久，不免自慚落後，其家人特約陳君返里昂，携救世新教書籍，每日午餐後，請陳君將教綱教法教義等書擇譯一段演講，其家人虔誠聽講，如在禮拜堂一般，此雖一家數人，亦足代表歐洲人民之心理，然則救世新教之將來或可遍於寰宇矣。

(二) 據萬國教務聯合會總理美國李佳白氏 Gilbert Reid 爲江希張息戰論序曰：欲息萬國之戰，必先使萬國人心合一，欲使萬國人心合一，必先使萬國宗教合一，蓋教者人之心也，是以滅教即滅人之心，近來急進者流，以宗教爲迂腐之談，竟忍一筆抹去，雖非殺人之體，乃殺人之心也，嗚呼痛哉，世界如醉，全球如狂，若不設法急急挽回，萬國將臻於無人類矣。

(三) 據英國現代大文學家韋爾斯氏 H. G. Wells 所著世界史綱關於統一世界之新宗教，謂吾人恒謂自波斯征服巴比倫，至羅馬帝國分裂時，此等偉大之人類宗教，爲互爭雄長而不相容者，其實引起競爭之原因，不在其本身，而在其所具之缺點所生之積習及浮文，與夫語言文字之差別，故吾人所應研究者，不在此與彼，或彼此與，但應取而納諸鍛鍊真理之洪鑪中，使其渣滓去而純質出，則諸教所具之真理，初無二致，卽人類之心，皆須歸伏於一共同意志之下，一切生命，一切建設，皆隨之，而受此獨一無二之意志支配焉。

又關於現代國家之數種基本特點，爲將來世界國家所需之廣大根本條件，謂將來之世界國家當以一甚簡單甚普遍而易於了解之世界公共宗教爲基礎，非具有特種形式之任何宗教而爲純正無疵之真正宗教，有大公無我之精神，全世界人類之思想與動機，將隨教育與模範及其四圍之觀念而轉移，脫去自私之束縛，而樂於服務，以促進人類之智識，人類之能力及人類之統一焉。

第三十六問 乩爲神人感通之理

答曰：自上古時，人皆習道，皆與神通，天道所示，人輒知之，神鬼之情，人無惑焉，故無藉夫乩，降至中古，人欲日甚，乃蔽性靈，氣就污下，不與神接，而惟聖哲之士，尙能通之，故天神之道，藉聖哲而傳，如佛祖之靈通神化，道祖之示民神迹，回耶各祖之天語豫言，及儒宗示易象，說讖緯諸書傳中，嘗有承天之道，示神之訓者，皆聖哲之士爲之也，雖無乩之名，而有類於乩者也，蓋聖哲成道通神，故能秉天道，演神意，所謂質鬼神，合天地，竝日月者，非徒言也，即道家修真之士，佛宗證果之倫，皆能之，而回耶二祖，尤以承天代主爲其教之精義，此則天人感通之例，通各地各教無不同者也，世降益下，人情習俗亦日益乖，情欲蔽其性靈，惡行上絕天神，更較爲甚焉，而斯時聖人不作，仙佛不見，天道無以下通，神意乃絕於人，此即絕地天通之謂也神鬼之德晦矣，人民之孽更積，天神憂之，乃啟於人，以精氣之所感，誠明之所接，乃復垂訓言於世，此則乩之濫觴也，史記載神言見封禪書亦乩之初意也蓋仙佛雖不作，良善之士，猶有以其誠心而感孚神德，則莫爲爲之，莫致致之，而乩乃發明矣，乩之初起，猶憑於人，所謂附體降神之

類、其繼也、或憑於書、或憑於卜、而間有竟憑於物具者、乩之以木爲筆、而盤承沙也、則蓋仿於憑物焉、因附體多爲人累、憑卜嘗有未達、而憑於他物、或人所褻視、或衆不易明、故有誠信之士、請於神、而後創此制焉、此則乩之所由來也、人神之隔、賴乩以通、而天道復明、神意復接、其所益於世、豈淺鮮哉、故以授道者有之、以傳教者有之、又有以集神人之會、爲詩酒之讌者、亦有以聯善信之歡、主宗派之盟者、故其爲效日大、而其傳也日遠、其有成績在世間者、如道經中最多、感應陰騭覺世諸文皆是也、又如佛經中各咒亦有之、如竈王高王各經皆是也、其不徧知者、不可枚舉、且最著者、如金科玉律、及太乙金華各種道要之書、又如詩詞文賦之類、亦甚多也、其間以南屏佛祖、孚佑帝君所主最多、如易說諸書、又爲論著儒教者也、神人既由此感通、人之不知、得以知之、人之未明、得以明之、故其爲用、直不僅如上述已耳、且將上追太古、人天交近之風、中古聖佛靈通之盛、而以探造化之秘、明源本之途也、乩之發明、既由神之所啟、人之有至誠善行者、恒得神之眷臨、故誠善之士、有所疑者、嘗以之請於神、而神亦諄諄指導之、使進於善、固不僅示休咎、言禍福也、人神既以是通其情意、天道下濟、人意上達、而於教化之功、尤多、蓋神道設教、自古已然、而乩學大昌、神天咫尺、尤足使人生敬畏之心、存戒慎之念、故賢士大夫、輒樂爲之、其益於世已久矣、且其道既明、其術亦彰、木筆沙盤之外、尙有各種、如默降、如飛鸞、如口誦而筆記其辭、如目視而口宣其義、皆足以通神鬼之意、垂文字之義、物雖不同、理則一也、鄉鄙婦孺、紫姑問卜、巫祝降神、其最顯者、而其物未精、其人非誠、則所感者、遊神野鬼、上天聖佛不臨也、以人之誠信爲感通之本耳、其術雖繁、其致用有異、人之正而善者、所降必明神、邪僻而隱者、所

事多魔鬼、故匪會之所祀、無非矜奇立異之倫、而不可與光大中正之乩壇同日語也、明矣、夫乩之理、至精微、非易解釋者也、然其取法則自來遠矣、上古聖人、覽於天文而立教、本於神道而制事、載在史冊、固昭昭也、伏羲畫卦、憑於河圖、神堯定曆、覘於蓂莢、大禹制政、言洪範篇始於洛書孔子訂書、徵於郊麟、皆鑒於物而爲用也、其成則合天地、奠山川、明四時、類萬事、非神啟之不能也、如河圖以龍馬而出、洛書以靈龜而彰、非馬與龜之靈、神之靈也、人覽圖而立易、由書而定法、非圖與書之靈、人之靈也、神靈假物而授於人、人靈因神而致之用、是則天人交感之原則、神物相接之至理也、故神道設教、聖人之旨、敬神以善、立教之則、君子戒懼誠信、以修其身而立其德、爲將以位天地、育萬物也、天神之於人、教誨監臨、如在其上、無微不顯者、以人之所自出、與神同耳、方以類聚、神人以同類而感通也、故聖人之至即爲神、誠明之至即如神、修養可以致之也、神憑在德、神感惟誠、敬信可以致之也、故事神之道上者一之、次者合之、又次企之、又次祈之、其最下也、亦惟敬畏勿褻之耳、中土秉先聖之教、重明神之功、賢士大夫莫不以敬神順天爲本、故於尊神之道求備、而感神之術亦詳、蓋已數千年於茲矣、傳記所載、不可枚舉、豈皆左氏浮夸之類乎、或見於夢、或依於物、或附於人、或聞於空、其靈異班班可考、若謂乩爲疑、則舉不足爲信也、不獨事不足信、則神之爲神、亦不可徵矣、而於河圖洛書之說、易禮經傳之文、皆不可憑矣、若信其一、則宜信其餘、若知有神、則知乩之必有、若知著龜之可通神、則當知乩之能通神矣、故乩之於神、亦猶人之寄郵而傳命、命由郵傳、郵非發命者、神之意達於乩、亦非木筆沙盤之能爲意者也、天地既奠、二氣環行、有形曰物、無形曰道、人者、賅二氣者也、以虛靈之性上合於神、

非偶契也、然不可得而見之、不能如物之交物、神契於人、人不覺之而疑無神、是味道也、神憑於誠、人自知之、始爲明道、故人神之間、不可度也、或近或遠、視其德與誠、德誠無違、神意常契、人失其德、又無誠信、雖求之不至、况褻侮之乎、故或感而通、或求不應、非神莫憑、人之難憑、非神無靈、人自蔽靈、故乩壇有靈否、所示有當否、不可一例也、不可以其劣者概之也、如王莽比周公、曹操擬文王、豈可以之疑周公文王耶、乩之不靈、或奇誕不經者、神之不契、鬼魔乃問之也、若以鬼魔而疑仙佛、豈非以莽曹責周公文王者乎、故神靈於人、人靈於德、人不自責、而謂神之無憑、豈知本者耶、今世人士、以器爲道、以物爲本、遂指有形爲真、無形爲妄、不求乩之理、而謂乩之難憑、不明神之道、而謂神之不測、不解天人相與之事、而謂二者不可通、是膠柱鼓瑟之流、道聽塗說之輩也、夫神人之感通、不僅乩也、凡誠之至、德之孚、皆可契焉、然其最簡而至明者、則莫乩若、蓋乩者以人與物而顯神之靈者、扶之、人也、筆盤、物也、人用其誠、物致其用、而神道顯矣、神無形也、藉物而顯其道、故圖之出以馬、書之見以龜、非物之靈、神藉之而靈、前已言之矣、惟其藉物而後靈、斯爲神之正用也、非物而靈、迹近於怪、故非正用、乩以物顯其靈、而必待人以明之、人承神、而神靈更著、故圖書待聖人而出、聖人始能契神之靈也、夫子以鳳鳥不至、河不出圖爲歎、而春秋絕於獲麟、物之所關、如此其重、非重物也、重神道也、以神靈不顯、人世不得聞天道也、故乩有其人、必有其物、有人與物而神道顯矣、而顯神道者、自人顯之者有之、自神啟之者有之、乩之初皆神啟之、迄後人有求於神、則以誠與德祈之而致之者、亦衆矣、故神道所顯不一、或爲應人之祈、則僅休咎禍福之事、若爲神之所啟、必係授教宣化之事、而其降也、必以運會、蓋必

當叔季之世、劫運之盛、而神以大悲之心、至仁之德、以啟人而度世、故神道濟世道之窮、補人事之闕者也、豈徒顯乎哉、神道設教、既創於先聖、而其理固不間中外矣、即今世猶然、蓋有不可易者、道佛回耶無論矣、儒教亦然、君子修其性命、以合化育之功、小人嚴其敬畏、以凝吉祥之福、皆不能去神道也、大者求人民之安、世間之樂、高者證仙佛之果、天上之真、固爲各教所同、而各代聖賢之心亦一也、故以神而傳教、其理無可疑、聖人述神以爲教、賢人顯神以述教、此其異者、非理不同、乃時不同也、時無聖人、神自述之、時有聖人、人則述之、故新教傳於神、與各教傳於人、無異也、人既可以通神、而神又可以傳教、則神傳人傳、本無殊科、若疑神無形、不足爲言語文字之教、則前之聖人、何以必稱神以示人、何以必教人敬天尊神耶、而神之在天者、原即人之在世者、前日之人、今則神矣、若謂人則可爲教、神則不可、是忘人之有靈也、人靈不滅、況聖人乎、靈既長存、神斯長在、神靈於人者也、人尙可以代神宣教、神豈不能自宣教耶、若謂神之在天、不必下世、或高出天外、不能下降、或久厭塵濁、不復下降、或無求於人、不肯下降、是則忘彼聖人之心、而昧於神道之義者也、神者聖人之靈、聖人生時、修養已成、即能生天、既成神矣、豈難降世、聖人在世、即關懷衆生、欲爲普度、豈有成神而忘救世、聖人救世、以教爲先、傳之既久、教之不行、神實慨之、豈能坐視、謂爲無關、神道在天、純然真體、無所隔闕、誠德所感、萬里斯應、豈如常人、有所桎梏、神清世濁、濁不污清、豈畏塵污、而不來格、凡持此論、大悖聖旨、佛入地獄、耶舍身軀、所爲何事、而謂不肯降世拯救衆生乎、回稱天語、儒述天命、而謂天神無憑乎、回頌天國、耶尙天堂、而謂神無所在乎、既有天神、神即有教、既重度人、神即急於救世、既有神教、人即可以傳教、神靈

降於人、則神之教、即人之教、人靈承於神、則人之傳、即神之傳、固無可疑者也。若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天神之體、無質無證、而天神不易孚感、歸真不復下界、考諸教經、似可疑惑、而不知神雖無形、其靈常在、天雖虛靈、其氣時通、神之降靈、非輪迴也、靈之通人、非交接也、惟其天神之尊嚴、始能顯此神通、惟其天神之仁德、始能示此化育、若他神弗及也、他神尙不及、况非神者耶、故疑神非教祖、或疑人僞作者、多見其昧昧也、夫聖人承天秉神、明道設教、固有其理、非好事也、惟聖人明理以事、衡事以理、理之所是、則是之、理之所非、則非之、其辨於天人、判乎陰陽、察乎命數、合乎鬼神、皆以理接之、故其德足以位天地、育萬物、明日月、定山川也、如辨河圖也、洛書也、其他神意之所寄、天道之所見者、莫不以其合乎理也、既合乎理、則天道神意自在理中、明理即所以明天道與神意也、故聖人述天道也、天不違之、其達神意也、神不背之、故聖人之教、炳爲日星、大如山河、互萬古不可易也、夫互古不易者、豈必明請天神現形、而後爲信乎、豈必動驗物事、而後有徵乎、夫亦曰信於理、徵於理而已、圖書之數、理之具也、變而成易、進而爲教、皆不差累黍、故可信可徵而無可疑、豈必執龍馬以使之言、鞭神龜以爲之答乎、故今人之於神道之顯、必先問其所示之如何、其爲教也、果於古者有異同乎、其行之也、果於世利害何如乎、於此辨之、亦已足矣、可毋須問乩沙之道也、夫乩沙之道、固可明也、然非昧然可以明者、其道精微、非盡言文可告也、如世之哲者、觀此文亦可知其概矣、若猶未也、則請先就吾教而論其合理與否可也、况乩之致用、近千年矣、再閱幾時、必有徧地球之日、而其理亦必益彰、觀於近來、察於前途、神人之需、教化之趣、其結果蓋可知矣、

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春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

定價

每册大洋二角

編輯者

陳 悟 息

印行者

救世新教學會

寄售處

救世新教總會

北平和平門內東夾道七號

7

52992